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鑑於國人教育普及，各項資訊快速流通，社會型態已有別過往，降低選舉權門檻已然成為社會主流價值，為擴大政治參與以及年輕世代行使選舉權，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」，調降選舉權之年齡自二十歲改為十八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明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」此法與現今國際民主潮流有明顯落差，且現今朝野均有共識將可選舉權之年齡下修至十八歲，待修憲將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調降至十八歲後，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」即應修正。
- 二、查台灣最早推動下修選舉年齡限制的是「台灣青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」，從 2005 年底就開始研議推動降低投票年齡運動，希望讓十八歲青少年及早擁有投票權，使青少年的意見能廣納於各項公共政策決策中。現行全球民主國家，東亞僅台灣維持在二十歲，年滿十八歲即可投票已超過 168 國，包括鄰近我國之日本、南韓均已將選舉權年齡門檻下修至十八歲。
- 三、我國憲法有關投票年齡限制之規定已不符當前民主趨勢，應予下修，並藉由下修選舉權年齡限制擴大青年參政程度，促進世代對話。若賦予更多的年輕人選舉權，將可有效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比例及熱忱，更讓我國民主發展符合世界潮流與時勢所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蔣萬安 葉毓蘭

鄭正鈴 吳怡玓 李德維 陳玉珍 林文瑞

萬美玲 張育美 呂玉玲 陳以信 曾銘宗

吳斯懷 謝衣鳳 許淑華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<u>十八</u>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一、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，無論其政治、社會及經濟情況如何，年滿十八歲即享有投票權，已為世界趨勢。我國憲法有關投票年齡限制之規定已不符當前民主趨勢，應予下修，並藉由下修選舉權年齡限制擴大青年參政程度，促進世代對話。</p> <p>二、今朝野均有共識將行使選舉權之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待修憲通過年滿十八歲即擁有選舉權後，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」即應修正。</p>